

## 校規

規則的訂定目的是維持團體的穩定及秩序；學校設立校規同樣是希望同學能遵守紀律，共同建立良好的學習環境和氣氛。同時，規則鼓勵學生培養責任感，各人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在校是守規的學生，將來在社會也是守法的公民。故此，學生在學校應遵守下列的規則：

### 一般守則

- n 在學校內外均要自律，保持學生應有的行為。
- n 必須尊敬師長，友愛同學。
- n 待人以禮。
- n 守時和盡責。
- n 注重公德，愛惜學校公物。

### 行為準則

- n 教師或來賓進教室時，學生應起立迎迓，教師或來賓離去時，學生亦應起立如儀。
- n 如無校方批准，學生不得進出課室或特別室（如：禮堂、教員室、校務處、各科實驗室及特別室、醫療室等）。
- n 於早會及進入特別室前，學生應依序排隊並保持肅靜。
- n 除於第二禮堂或經校長批准外，學生不得在校園範圍內飲食。
- n 學生應保持洗手間清潔，用廁後須沖洗。
- n 學生如遺失物品，應向校方報告，惟校方不負責賠償。
- n 學生不得在校舍範圍內吸煙或賭博。
- n 學生所攜帶之流動電話，在校園內必須關閉。學生未經批准下不得在校園內以任何形式使用流動電話。
- n 非經校方許可，學生不得傳閱通告。
- n 上課時間內，學生不得在通道奔走或喧嘩。
- n 未經校方准許，不得勸捐。
- n 學生應協助節約能源，務須在離開班房時，關閉開燈光和其他電器。